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审[2021]2683 号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5,176,203.9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2,523,525.95 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0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2,035,046.35 元。

2、2020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64,498,900 股（不含已回购的库存股 4,00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72,899,780 元，剩余利润 99,135,266.35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而做出的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以及目前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对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